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快速检测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

(招标编号: HNDN-2024-0904 号)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洛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快速检测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76.3076 万元, 招标人为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快速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主要采购内容包括 勘察检测一体机、手持式重金属分析仪、PCR 检测仪、糖皮质激素类检测、酮康唑检测、甲硝唑检测、铅汞镉砷检测试剂、快检前处理一体机等。具体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快速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快速检测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执行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 非专门面向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不接受进口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注: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 21 号嘉汇国际（创业路与合欢路交叉口）901 室。方式：现场报名（须携带以下资料：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需提供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到场的须提供身份证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以上资料需留存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授权委托书留原件。）

磋商文件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注：按以上要求领取了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 21 号嘉汇国际（创业路与合欢路交叉口）901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 21 号嘉汇国际（创业路与合欢路交叉口）901 室。

七、其他

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的委托，就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快速检测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各供应商积极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快速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编号：HNDN-2024-0904 号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预算金额：763076.00 元

最高限价：76307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包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快速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763076.00 763076.00

6. 采购范围: 本项目为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快速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主要采购内容包括 勘察检测一体机、手持式重金属分析仪、PCR 检测仪、糖皮质激素类检测、酮康唑检测、甲硝唑检测、铅汞镉砷检测试剂、快检前处理一体机等。具体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包段划分: 共一个包

1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执行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 非专门面向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不接受进口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注: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 21 号嘉汇国际(创业路与合欢路交叉口)901 室。

3. 方式: 现场报名(须携带以下资料: 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需提供身份证, 授权委托人到场的须提供身份证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企业营业执照; 以上资料需留存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授权委托书留原件。)

4. 磋商文件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注：按以上要求领取了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 21 号嘉汇国际（创业路与合欢路交叉口）901 室。
3. 逾期到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 21 号嘉汇国际（创业路与合欢路交叉口）901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元博网）》、《洛阳招标采购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

地 址：洛阳市三山路 6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79-6435997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 21 号嘉汇国际（创业路与合欢路交叉口东北角9层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0379-62903158

电子邮件：hndn2020@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